七 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唐河县医疗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唐河县医疗保障局2026年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唐河县医疗保障局2026年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26767.4677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54.9611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／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／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／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属于／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6 日